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聯合公告

有關(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Optical Beta Limited(「要約人」)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事項；(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聯合公

告，內容有關達成建議事項的一項條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7月28日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7月28日公告所披露，大法院需進行聆訊（「**指示聆訊**」）以便其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協議安排的指示。指示聆訊原訂於2020年8月28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大法院已向本公司頒令發出單方面傳票（「**命令**」），而指示聆訊經已取消。根據命令，大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協議安排文件預計將於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以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情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Optical Beta Limited**  
董事  
那慶林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